

股票简称：金禾实业

股票代码：002597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Jinghe Industry Co., Ltd.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 127 号）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方·花旗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2016年06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禾实业”、“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编制。东方花旗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方花旗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东方花旗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方花旗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六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七节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15
第八节	其他情况.....	16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73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14金禾债，112210

四、发行规模：

人民币2亿元。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八、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18%，在债券存续期前2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1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1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九、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如果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2年的利息在第2年末一起支付。

十、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十一、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6 月 3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6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利率上调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三、回售条款：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以 1,000 元人民币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四、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五、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六、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

根据 2016 年 5 月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2015 年跟踪评级结果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银行贷款，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第二节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JINHE INDUSTRIAL CO.,LTD.

2、公司法定代表人：杨迎春

3、公司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796433177T

5、经营范围：

食品添加剂、危险化学品有机类、液体无水氨、工业甲醇、工业硝酸、甲醛、浓硫酸、二氧化硫、三氧化硫、双乙烯酮、丙酮、双氧水、二氧化碳、氯甲烷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三氯蔗糖、三聚氰胺、季戊四醇、甲酸钠、尿素、碳酸氢铵、吡啶盐酸盐、乙酰乙酸甲酯、乙酰乙酸乙酯的生产、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015年内注册资本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注册资本变化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28,41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8,416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6,832万股。2015年5月22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6,832.00万元。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对因发生职务变更和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事宜为满足第一期解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有的6.6万股限制性股票按原授予价格回购注销，2015年10月21日，公司完成了注销手续以及工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6,825.40万元。

（2）实际控制人变化

2014年10月，杨迎春将其持有的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3%的股份转让给其子杨乐。本次股权转让后，杨迎春持有金瑞投资24.49%股份，杨乐持有金瑞投资23%股份，为金瑞投资第一、第二大股东。杨迎春及杨乐父子合计持有金瑞投资47.49%的股份，为金禾实业的实际控制人。

2015年度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杨迎春及杨乐父子。

二、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5年，在全球宏观经济低迷，国内经济增速持续下滑的严峻形势下，面对产能严重过剩，产品价格大幅下滑的不利局面。在公司董事会的统筹领导下，以加强内部管理、规范程序，持续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环境督查工作，确保了全年无重大安全、环保事故，促进了管理水平的提升；通过技术创新，内部挖潜，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保证了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2015年基础化工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利用产业链长、产品布局灵活的优势，根据产品市场价格变动，及时调整产品生产结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效益最大化，实现基础化工产品毛利率保持平稳，达到12%，较上年度增长0.8%。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32,775.07万元，同比增长3.52%；其中基础化工产品收入为243,030.62万元，同比上年度下降5.00%；精细化工产品收入为584,230,691.27万元，同比上年度增长3.34%。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444.98万元，较上年度增长28.87%。

（二）主营业务构成及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和基础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基础化工产品和精细化工产品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91%。2015年度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无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无显著变化。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基础化工产品	2,430,306,220.76	2,126,062,421.87	2,558,312,453.68	2,258,473,758.80
精细化工产品	584,230,691.27	376,893,914.33	565,342,472.96	423,866,574.48

贸易	229,131,750.81	227,946,210.16	-	-
其他	62,108,287.71	56,225,856.94	55,699,539.95	44,287,315.21
合计	3,305,776,950.55	2,787,128,403.30	3,179,354,466.59	2,726,627,648.49

三、发行人2015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15年度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为3,637,489,602.53元，较2014年末的3,371,136,043.09元增加7.9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019,106,389.41元，较2014年末的1,928,413,431.98元增加4.70%。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32,775.07万元，同比增长3.5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4,449,837.27元，较上年增加28.87%。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增减率
资产合计	3,637,489,602.53	3,371,136,043.09	7.90%
负债合计	1,441,900,802.80	1,235,841,604.87	1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9,106,389.41	1,928,413,431.98	4.70%
少数股东权益	176,482,410.32	206,881,006.24	-14.6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3,327,750,748.98	3,214,710,564.16	3.52%
营业利润	213,088,717.81	159,651,329.29	33.47%
利润总额	228,702,184.90	177,807,524.83	28.62%
净利润	183,821,671.91	137,946,415.31	33.2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14,449,837.27	166,403,976.14	28.8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950,184.12	371,518,473.76	3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052,812.10	-506,124,170.45	-44.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618,969.63	112,099,862.23	-337.84%

四、发行人2015年末偿债指标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减率
----	--------	--------	-----

流动比率	1.98	2.28	-13.16%
速动比率	1.45	1.76	-17.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19%	22.00%	28.14%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192,368,609.51	152,679,371.78	26.00%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3号”批准，于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7月2日发行了2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网上公开发行0.2亿元，网下发行1.8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7月3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对本期债券网上网下发行认购资金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会验字[2014]2622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公告的《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银行贷款，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述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5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2014年6月30日正式计息，计息期限内每年的6月3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2015年6月30日，公司向截止2015年6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金禾债”持有人支付2014年6月30日至2015年6月29日期间的利息7.18元（含税）/张，共支付债券利息1,436万元。

公司按计划按时足额偿付，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同时资信评级机构与受托管理人充分发挥了作用，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的良好实施。

第六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出具了《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该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优势：

1. 2015年公司收入稳定增长，收入质量较好，主导产品毛利率较高且呈上升态势，经营现金流情况较好。

2. 公司安赛蜜与甲、乙基麦芽酚销量居全球前列。公司安赛蜜产品主要竞争对手苏州浩波破产重整，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市场地位。

3. 公司以甲基麦芽酚为基础，向下游延伸生产医药中间体PHC（吡啶盐），为公司向医药原料领域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关注：

1. 公司所处基础化工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全行业产能过剩局面短期内难以改观，市场需求不足、产品价格回升缓慢。

2. 随着我国政府环保力度不断加强，未来可能出来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 公司精细化工产能位居全球前列，大量产品出口国外，境外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公司面临一定贸易摩擦风险。

4. 公司主要产品处于满产甚至超产状态，固定资产成新率不高，安全监控设备尚未覆盖完全，公司面临一定安全生产管理压力。

5. 公司海外市场占比较高，公司面临一定汇兑损失风险。

三、跟踪评级结果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食品添加剂细分行业的龙头生产企业，公司在品牌知名度、产业链延伸、循环经济、多产品协同、产业规模、产品质量、技术研发和运输成本等方面仍保持优势。

跟踪期内，公司所处基础化工行业整体市场需求低迷，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主动调整发展速度、强化内部管理、提高装置运行质量、加大技术创新，实

现了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与毛利率的大幅提高。受益于原料价格大幅下降，以及公司精细化工主要产品市场地位提高导致产品价格提升，公司营业利润增长较快，经营现金流情况较好。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基础化工行业低迷的市场情况仍将持续、我国环保政策日趋严格、安全生产面临一定压力、贸易摩擦风险加大以及公司债务规模有所上升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精细化工市场地位进一步加强、逐步完善自主研发能力以及深化企业管理，公司盈利水平有望提升。

综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14金禾债”“AA”的债项信用等级。

第七节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2015 年度，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为仰宗勇先生，未发生变化。

2015 年度，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为李保林先生，未发生变化。2016 年 3 月，李保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以及在发行人担任的其他职务；2016 年 3 月 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刘洋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第八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发行人 2015 年末对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情况			期末实际担保余额情况			是否履行完毕
		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本公司	华尔泰	9,800.00	2013.02.22	2018.02.27	5,512.50	2013.02.27	2018.02.24	否
本公司	华尔泰	5,000.00	2012.12.20	2020.12.17	1,000.00	2014.05.30	2015.05.29	否
					2,000.00	2013.01.31	2020.12.17	否
本公司	华尔泰	3,000.00	2013.01.09	2018.01.09	750.00	2013.01.09	2018.01.09	否
本公司	华尔泰	2,000.00	2013.01.11	2018.01.11	2,000.00	2013.01.11	2018.01.11	否
本公司	华尔泰	6,200.00	2015.09.25	2016.05.24	1,000.00	2015.09.25	2016.03.23	否
					1,000.00	2015.10.21	2016.04.18	否
					1,000.00	2015.11.05	2016.02.03	否
					1,000.00	2015.11.26	2016.05.24	否
					1,000.00	2015.12.15	2016.03.14	否
本公司	华尔泰	1,000.00	2015.10.21	2016.10.20	1,000.00	2015.10.21	2016.10.20	否
本公司	华尔泰	1,000.00	2015.09.21	2016.09.20	1,000.00	2015.09.21	2016.09.20	否
本公司	华尔泰	1,500.00	2015.08.27	2016.08.26	1,500.00	2015.08.27	2016.08.26	否
本公司	华尔泰	7,000.00	2015.11.30	2016.11.29	2,000.00	2015.11.30	2016.11.29	否
合计		36,500.00	—	—	21,762.50	—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生。

三、相关当事人

2015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201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 1 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

议案》，2015年11月3日公告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并于2015年11月13日首次实施了回购。截至2016年1月17日，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共计3,655,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4%。2016年2月5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后公司股本变为564,598,386.00元。截至2016年3月27日止，上述注销的股份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在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24,876,290.79元后，以截止2016年3月27日的总股本564,598,386.00元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派现金股利1.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5,981,725.6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该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公司于2016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由子公司金之穗以自有资金1万元港币在香港设立全资孙公司。

(四) 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和《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年产400吨吡啶盐项目和年产1500吨三氯蔗糖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16年3月27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2014年9月，应德国Nutrinova公司的申请，欧盟委员会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中国企业生产的“安赛蜜”产品出口欧洲进行反倾销调查，2015年10月30日，欧盟对安赛蜜反倾销案做出终裁，对自中国进口的安赛蜜产品征收每公斤2.46-4.58欧元的反倾销税。由于公司出口欧盟的安赛蜜量较小，该反倾销税的征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年度）》之盖章页）

